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56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關係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賴怡婷